

# 关于对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06 号

##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拟以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 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增长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详细说明利润分配预案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是否匹配。

2. 请说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公司筹划及决策过程，以及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3. 请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

4. 请说明公司近一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5.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27 日